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002010232-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11月1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

臺南市政府 110/11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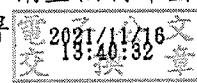
第 1 頁，共 2 頁



1100211511

1101395004
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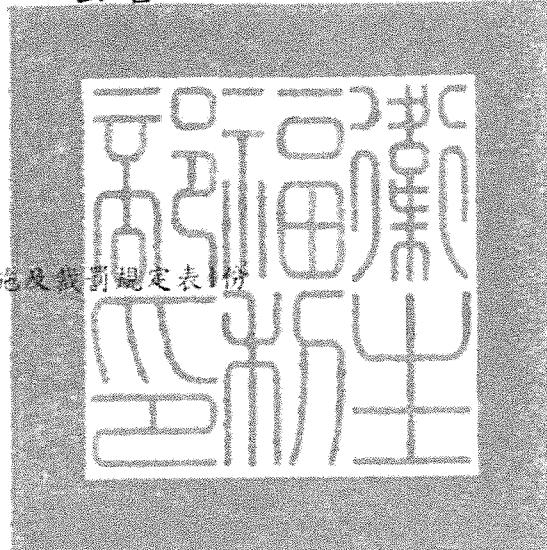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
110-00201023
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1100200978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11.16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</p> <p>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</p> <p>(一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</p> <p>(二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</p> <p>(三)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</p> <p>(四)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片。</p> <p>(五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</p> <p>(六) 單人或多人大眾傳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</p> <p>(七) 上述場合／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</p>	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經濟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司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三、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／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控行為標準，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。	一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1. 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2. 前項場所（域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	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體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</p>	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	<p>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墓園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 另應遵守之事業主管機關及 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 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罰則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地方法管法律、傳染病防 治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 指
定義說明		
五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 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區、娛樂漁業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)、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關所定之	及地方法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 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營業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準開放營業前，禁止從事任何人聚集在內消費或查業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處其類似行為。經對獲違法營業時，對執業人員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法主管機關申請核準開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</p>	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<p>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遊戲場）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柒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、實聯聯制、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
備註：

-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